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80号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显示,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 重大缺陷:

- 一、你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;
- 二、你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,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3日